

成都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

Chengdu Integrated Circuit Industry Association

成集协〔2019〕1号

成都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评估管理办法

一、评估目的

通过评估成都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人才、技术、科研、财务等方面基本情况，为实施精准政策扶持，推进我市集成电路设计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二、评估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税收和统计关系在我市的企业。

三、评估标准

成都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应以集成电路设计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税收和统计关系在我市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二)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三)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四)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

(五) 年销售收入或研发投入 500 万元(含)以上；

(六) 主营业务拥有 1 项以上(含 1 项)集成电路设计发明专利或布图登记等；

(七) 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 EDA 工具、服务器或工作站等)；

(八)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四、解释说明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 3 年。由成都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负责解释，回应有关问题，并根据情况适时修改完善。

